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碑林区 2023 年城东庭院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碑林区 2023 年城东庭院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碑审批发（2023）2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包含 15 个老旧小区，共涉及 3108 户。改造包括：15 个小区的燃气庭院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以及 3018 户用户设施（镀锌管、户表、自闭阀及软管）的更新改造。改造技术标准为中压燃气管道设计压力 0.4MPa，运行压力 ≤ 0.2 MPa；低压燃气管道设计压力 9.5KPa；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额定工作压力为 2KPa。中压燃气管道属 GB1 级压力管道。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市碑林区。

5.工程概算总投资：14503100.00 元。

6.工程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碑林区 15 个小区的燃气庭院管道、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以及 3018 户用户设施（镀锌管、户表、自闭阀及软管）的更新改造。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267288.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52158.49 元，税金为 15129.51 元，税率为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靖。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苏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碑林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03729987604A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3729987604A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962532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账 号：129904683610505

时 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422081716XE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22081716X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2 号三楼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王晖

委托代理人：黄维娜

电 话：029-8838996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3700 0217 0920 0006 475

时 间： 年 月 日